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學報編審要點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報定名為「中州學報」，英文名稱「JOURNAL OF CHUNGCHOU」(以下簡稱本學報)，分為「工程應用技術領域」、「管理與人文科學領域」、「健康與照顧科學領域」，其編輯、審查、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宜，除著作權法及出版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學報以刊載國內外教師及大專院校研究生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及設計創作為原則，旨在鼓勵校內外教師及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 三、本學報一年出刊兩期，分別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刊，得因配合重大學術活動增加刊期。除特約稿件外，每篇論文以兩萬字為限。每期以五篇為出版篇數下限，未滿出版下限篇數時延期出刊(以投稿日期順序前五篇為主，同一作者以投稿一篇為原則)。
- 四、本校為編輯審查學報稿件，特設學報編審委員會。編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工程應用技術領域」、「管理與人文科學領域」、「健康與照顧科學領域」等不同領域資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
- 五、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執行編審委員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學報每篇稿件由學報編審委員會薦請二位專家學者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評審，審查費用為中文 1,000 元/篇、外文 1,500 元/篇，兩位委員評審結果中如有一位評定為「不予推薦」，則送第三位委員審查。評審意見處理原則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予以推薦	修改後推薦	修改後再審	不予推薦
第一位評審	予以推薦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推薦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行複審	修改後再行複審	退稿	退稿

意見	不予推薦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	------	-------	-------	----	----

(一)綜合第一位評審及第二位評審之意見為「修改後再行複審」時，即再送原評審進行複審，視同第三位評審意見處理。

(二)第三位評審之意見，如為「予以推薦」或「修改後推薦」時，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不予推薦」，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七、來稿請參閱附件之『《中州學報》投稿須知』。投稿文章不論錄用與否，本學報均不退還稿件。

八、錄用之稿件經打字排版後，將送請作者自行校對。本學報刊載之著作涉及著作權法部份由作者自負，如有抄襲情事經查屬實者，三年內停止其在本學報發表論文。出版後，由本校致送抽印本電子檔，不另奉稿酬。

九、本學報刊登之著作版權歸本校所有，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